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應元（張副召集人子敬代）

記錄：張若儀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陳執行秘書世偉、林委員真夙、許委員瓊丹、吳委員一民、高委員英勛、鄭委員顯榮、吳委員先琪、吳委員珮瑛、馬委員鴻文、程委員淑芬、楊委員浩彥、葉委員琮裕、袁菁委員、江委員世民、闕委員蓓德、陳委員秀玲

請假委員：李召集人應元、郭委員翡翠、林委員鎮洋、張委員尊國、許委員惠悛、蔡委員瑄庭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 何組長建仁、柯科長顯文、王禎組長、謝菊蕙副組長、蔡惠珍副組長、黃志弘、劉佳興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

陸、報告事項：

一、委員會運作機制及重點工作說明

(一) 林委員真夙

1. 因本委員會之委員職掌包括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故建議於會中報告次年度之業務規劃，並於 107 年度報告 106 年度本基金運用成果。
2. 如有污染場址，當地民眾健康可能受影響，建議本基金可針對民眾健康提供相關檢查。

(二) 許委員瓊丹

1. 本基金徵收主要目的在於整治無主場址，基金徵收迄今已 10 餘年，對於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也有充分的掌握。肯定土基會同仁長期以來對有主場址的努力監督與要求改善，並致力於追償，成果斐然。但應對於立法目的的無主場址，建議應開始積極處理。

有鑑於財主審計單位對於投入無主場址整治，要求追償繳回墊付基金，不可認列呆帳一事，建議應向上述單位說明立法意旨及基金徵收的原始目的，尋求有效溝通方式或法令解釋，以解決基金運用困境，並開始積極投入無主場址整治。

2. 配合行政院政策，污染場址搭配綠能計畫，鼓勵污染農地種電一事，雖然擔心有不肖業者利用再利用管道謀取暴利，但更應注意此類業者利用政策方向與農地地主合作，雖然仍然種電，卻是非使用污染農地。此事雖非環保署主管，但應提醒行政院注意。
3. 資訊公開應被鼓勵，但若僅止於公布未經分析或說明的原始資料(Raw Data)，恐怕容易引起誤解與紛爭，建議未來能多注意公開資訊的撰寫方式與型態。

(三) 葉委員琮裕

建議貴署應公開原技術不可行(technical impartibility)場址，如中石化前鎮廠氯乙烯污染，以本土菌種生物降解污染物。

結論：洽悉，另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二、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策略

(一) 吳委員一民

建議先透過跨部會研商建立政策共識，由環保署甚至跨部會層級(行政院)，明訂為國家政策，並由環保署訂定目標、推動方式及定期召集會議與相關之地方政府與行政機關研商，由貴署協助相關機關進行風險評估與

審查作業，並督促各機關研提土地再利用目標，搭配管考與獎懲制度，以提高各機關推動土地再利用之意願，促成 5 年 2 件土地再利用目標之達成。

(二) 高委員英勛

1. 開發商及開發行為之社會責任應列入審查或媒合的參考，如分擔整治及控制責任與經費，周邊社區民眾健康管理方案回饋。
2. 政策整合：綠能（風能與太陽能）皆有用地取得之需求，可優先考慮。

(三) 鄭委員顯榮

1. 污染土地再利用緣自於土污法第 24 條第 4 項的授權，實務上也有必要，值得積極推動，惟因涉及再利用後的風險管控，更應審慎應對。書面報告第 23、24 頁之再利用執执行程序圖中，把「環評」導入，實為明智作法，值得肯定。
2. 惟土地再利用開發計畫屬風險高且開發計畫會持續營運，建議納入環評為「強制性」，可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律定「污染土地再利用開發計畫」之場址為應實施環評之對象。
3. 環評審查通過與否有時會與後續之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互為影響，請再釐清前後因果關係或制定審議規範。
4. 第 25 頁最後一行「…如開發方式仍有不確定者，針對影響評估內容者，應將各種可能性均納入評估。」應予刪除，蓋因土地再利用根據土污法第 24-4 條，前提是「配合工地開發而利用者，方可另訂整治目標」，如開發方式不確定者應不容許提出土地再利用計畫，爾後如有不得已情形需變更者，再依土污法第 24-4 條程序重提變更計畫。
5. 第 26 頁第 2 階段為「實質審查」，請再檢視評估報告應

包含之內容，例如「民眾參與方式」之規劃、後續營運期間之水污管理措施等。

(四) 吳委員先琪

關於污染土地再利用之推動，除母法中之限制條文應予修改之外，最需要處理之困難為與土地利用方向及都市計畫之配合。建議提送「土地開發計畫」之前，在位階上及時程上均應尊重土地利用規劃之原則及都市計畫（都委會）之規劃，不可勉強將低於經濟效益（如農地）之污染土地，以再利用之名義致變為高經濟效益（如商業區）之用途，應避免被民眾認為是圖利某特定方面。

(五) 吳委員珮瑛

場址的篩選方式以「開發後立即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實質反映在土地價值上，並透過篩選土地價值高之場址具區域經濟效益，適合進行污染土地再利用。」首先所謂經濟價值所指為何？其次目前推動目標是5年後完成2處污染土地再利用，如有2處農地、2處工業用地、2處住宅用地需整合，整治後再利用之優先順序如何決定？

(六) 馬委員鴻文

1. 環保署的職責分工主要為合理的管制和把關，因此和土地利用機關應有充分的合作。
2. 土地再利用管理在防弊和興利之機制的設計上，建議完善化對行為人等利害相關人的風險分擔及課責機制；以及再利用獲利（包括經濟、社會與生態效益）的共享機制。如此可建立公私部門合作的夥伴關係典範。

(七) 程委員淑芬

土污法第24條主要針對「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再利用，但對於「控制場址」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進行改善，目前法規並沒有支持。「控制場址」之污染危害相對較低，是否更適合作為土地再利用推展方向。

(八) 楊委員浩彥

有關土地污染再利用的效益評估，宜兼具永續利用的各項效益，除了經濟效益外，是否也需考量社會效益（例如：生活品質）等。

(九) 袁菁委員

1. 污染土地再利用係基於無法達到整治標準解列之場址，基於必要性進行開發，因此應為有條件開發，因此當開發行為內容變更時，應重新審議，建議對“變更”應予明定。
2. 開發目的有無設限？如開發為住宅區，因其仍為控制場址，可能影響房價或買賣可能性，因此應考量保障民眾權益。

(十) 闕委員蓓德

1. 針對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策略，建議與國土計畫配合，區域發展應為上位計畫，符合此上位計畫之場址，才有後續土地再利用知風險評估與經濟效益評估。
2. 建議主動揭露場址相關資訊，推動再利用媒合部分，可提供國土計畫、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的聯絡管道。

(十一) 陳委員秀玲

土地再利用乃整治場址依健康風險評估提出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因此土地再利用時，是否會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有衝突之虞。

(十二) 許委員瓊丹

污染土地再利用一案除了防弊之外，建議未來在推行政策時應導入財稅補助與降低參與者污染責任方案。本案如欲成功，與推動循環經濟例子相同，相關法令須配套或解套配合，由於事涉不同部會，部會間需建立有效橫向溝通機制。

對於排除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行為人參與本案的設

計，雖然要防堵不肖業者為了開發惡意污染土地，但建議應採個案認定。畢竟部分污染行為人未違反法令的作為，可能在多年後卻造成污染的事實，但是這類業者卻是擁有經濟條件或是最有責任投入的對象。

結論：洽悉，另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三、底泥品質申報現況及管理策略

(一) 吳委員一民

在全面清查 V.S.風險評估方面，考量有限資源，建議宜建立：大略調查→風險評估→詳細調查分階段推動策略，對於風險低的底泥污染，應減少或延後資源投入，以擷節基金支出。

(二) 高委員英勳

未申報計畫及未提供調查結果之水體及權責單位應一併公開。

(三) 鄭委員顯榮

1. 有關底泥品質申報現況及管理策略，依土污法第 6-5 條規定，水體底泥監測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惟目前申報情形不佳，5 年即將於 107 年到期，以河川為例採樣計畫書備查率僅 28%，品質申報率僅 6% (7 處÷118 處)，建請水保處協助督導地方河川主管機關積極展開工作。又底泥品質先期預警是反應在水體(河川)水質上，水污法第 10 條也有相關規定(如第 35 頁)，包括水體內食用動植物之檢測、底泥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任，故還是請水保處主管水污法之立場及河川整治平台的發揮，積極督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鑑於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成果不佳，土基會勇於任事辦理河川水質測站及河口養殖應用底泥品質調查，值得肯定。惟底泥品質之風險是直接反應在水中食用植物、魚蝦貝等活體上，民眾關心之風險為「活體」可食用嗎？遠大於品質的數據，且除水污法第 10 條之規定

外，貴署訂定之「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底泥品質高於上限值時應通知農業、衛生主管機關檢測生物體及上市水產品等，海污法第 9 條更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海域(河口)之使用，故活體檢測的工作及風險地圖如何協調分工，請納入未來規劃。

(四) 吳委員先琪

底泥場址從「底泥檢測申報」到「風險評估」中間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為緊急應變，其中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禁止採收、捕撈水產品或取水灌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與衛生單位須儘快訂定發布禁止行為之準則及相關含量標準，以利一致遵行。

(五) 吳委員珮瑛

1. GIS 應不只用在底泥與其他相關資訊系統之整合，更可用在污染土地再利用考量經濟效益、土地價值、場址面積、人口密度、交通運輸建設資訊的聯結。
2. 農民並非不申請綠能所需土地，而是私下與業者已事實進行，建議應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取得資料，並利用事實已存在的登錄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否則這些土地將成為下一波土污來源。

(六) 馬委員鴻文

數年來的底泥調查資料，應儘量與水體和生物方面的資料整合分析，檢視是否可藉此篩選重要待管理地點、指引重要污染源，以及檢討品質目標。

(七) 程委員淑芬

1. 對於民眾最關心的底泥問題是養殖魚塢的底泥品質，目前對於魚塢底泥似乎不屬於土壤，建議針對魚塢底泥之列管歸屬，應有較明確的規劃。
2. 對於污染農地，目前多採取翻轉稀釋與排客土，建議未來農地的改善也能結合風險評估與農藝技術的應用，使

污染農地有不同的復育方法及促進土地活化生產。

(八) 楊委員浩彥

1. 有關水體底泥的申報統計，河川部份的中央管已全數完成，惟縣市管應申報(92)與已申報(7)的差距甚大，原因為何？
2. 2 案的經濟效益標準，宜清楚界定。
3. 有關場址篩選的方式如何產生？原則為何？是否完善？是否應朝向永續利用為原則？

(九) 袁菁委員

針對目前超過底泥上限值之 10 點河川，請說明有無對水體內生物體及已上市水產品監測？其結果如何？

(十) 江委員世民

1. 建議下一次會議，針對至 106 年 9 月止底泥檢測結果高於上限值之點位（25 點）現況，進一步說明。
2. 底泥監測的結果作為未來污染物來源的追查，建議後續如何追查及污染物流布管制的相關作法，進一步說明。

(十一) 闕委員蓓德

1. 在水體底泥品質現況公開查詢部分，除在區位上以流域範圍跨介質分析之外，建議亦考量底泥量體的變化，避免在劇烈氣候過後底泥沖刷造成底泥品質變化，無法了解底泥品質趨勢。
2. 在提出預警監測部分，建議較整體考量養殖環境，區分幾個類別，作為養殖環境的基礎資料，在養殖前、或問題水產品爆發後，得以作為評價基準。

(十二) 陳委員秀玲

1. 底泥檢測結果高於上限值之點位以河川居多，但河川定檢於 105、106 卻僅(4/118)進行定檢申報，原因為何？

2. 底泥管理策略是否可考量化學局長期委託之全國 30 條河川之毒化物監測結果，將其納入底泥管理整體考量。

(十三) 葉委員琮裕

港灣不宜為底泥管制對象，因尚無配套計畫。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9屆第1次委員會議

時間：106年10月1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 應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保署	張子敬 副署長		105年 署聘委員	鄭顯榮 署聘顧問	
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	陳世偉 執行秘書		台灣大學環 境工程研究 所	吳先琪 兼任教授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研究員		臺灣大學農 業經濟系	吳珮瑛 教授	
行政院國家發 展委員會國土 區域離島發展 處	郭翡玉 處長	請假	臺北科技大 學土木系	林鎮洋 教授	請假
中華民國化學 工業責任照顧 協會	許瓊丹 秘書長		臺灣大學環 境工程學研 究所	馬鴻文 教授	
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環境 及安全衛生委 員會	吳一民 委員		臺灣大學生 物環境系統 工程學系	張尊國 教授	請假
台灣環境資訊 協會	高英勛 理事長		中國醫藥大 學健康風險 管理學系	許惠棕 副教授	請假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葉琮裕教授	葉琮裕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袁菁教授	袁菁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程淑芬教授	程淑芬	台耘工業公司	江世民資深顧問	江世民
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楊浩彥教授	楊浩彥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蓓德副教授	闕蓓德
台北大學法律系	蔡瑄庭副教授	請假	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陳秀玲教授	陳秀玲
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何建仁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柯顯文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王禎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謝菊蕙	土污基管會		
土污基管會		黃志弘	土污基管會		張若儀
土污基管會		蔡忠珍	土污基管會		劉佳賢

備註：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